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公司法教程

主编 彭真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D922.29/259

2007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公司法教程

主 编 彭真明

副主编 文 杰 梁开银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文 杰 彭真明 梁开银

汪 灏 李振华 史路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教程/彭真明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078-977-6

I. 公… II. 彭… III. 公司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6471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公司法教程

彭真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1.25 印张 380 千字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977-6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4.00 元

本书作者简介

彭真明 华中师范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文 杰 华中师范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梁开银 浙江师范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

李振华 湖北经济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汪 灏 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

史路平 河海大学商学院（常州）讲师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程，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程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程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程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



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的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公司法是商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和地区历来对其十分重视。我国自清政府 1904 年颁布《大清公司律》以来，公司法的发展已逾一个世纪；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公司法之历史在我国中断了数十年之久。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由于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公司立法得到了长足发展，特别是 1993 年我国制定了《公司法》并于 2005 年对这部法律作了重大修订；公司法的理论研究也逐步展开，并呈日益繁荣之势。与此同时，大量的公司法教材亦纷纷问世。

然而，我国现有的公司法教材大多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容落后于理论发展与立法进程、体系不尽科学的问题，难以满足法学教学工作的需要。有鉴于此，我们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力求克服传统公司法教材的局限性，对一些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较深入地探讨，对一些前沿性问题也作了提示和分析，同时还较为全面地阐述了国内外公司立法的最新动态，尤其对 2005 年我国新修订的《公司法》的内容作了系统的介绍，有助于读者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法理论研究的现状和公司法律制度。此外，我们在本书体系上作了精心安排，没有按照我国公司法的立法体例来设计章节，而是采取将各类公司合归一体的编写体例，并将公司的法律界定、公司章程、公司的人格制度、股权和法人财产权等单列成章，既强调和突出了本书的理论性，又兼顾了教学体例，具有新颖性和合理性。

本书既可供法学本科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法学教学与研究人员、法学专业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人员学习与研究公司法的读物。

本书由彭真明教授主编，文杰、梁开银副主编，各章节编写的分工如下：文杰、彭真明：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梁开银：第四章、第七章；汪灏：第五章、第六章；李振华：第八章、第九章；史路平：第十章、第十一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公司法研究的许多成果，恕不一一列出，在此向有关作者一并表示感谢。同时，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漏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0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导论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	(5)
第三节 公司法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	(9)
本章小结	(18)
第二章 公司的法律界定	(20)
第一节 公司的历史演变	(20)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26)
第三节 公司与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的区别	(30)
第四节 公司的社会责任	(33)
第五节 公司的分类	(39)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	(44)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	(47)
第八节 一人公司	(50)
第九节 国有独资公司	(57)
本章小结	(60)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61)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概念与性质	(61)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原则与方式	(64)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	(67)
第四节 公司设立的程序	(71)
第五节 公司设立的登记	(75)
第六节 公司设立的效力	(80)
第七节 发起人的责任	(87)



本章小结	(94)
第四章 公司的章程	(96)
第一节 公司章程的概念与性质	(96)
第二节 公司章程的内容	(102)
第三节 公司章程的变更	(109)
第四节 公司章程的效力	(114)
本章小结	(120)
第五章 公司人格制度	(122)
第一节 公司人格的概念和特征	(122)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129)
第三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135)
第四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148)
本章小结	(155)
第六章 公司资本制度	(156)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股东出资制度	(168)
第三节 股东出资与股份	(190)
第四节 公司资本的变动	(204)
本章小结	(211)
第七章 股权与法人财产权	(212)
第一节 股东与股权的界定	(212)
第二节 公司法人财产权	(225)
本章小结	(233)
第八章 公司的治理结构	(235)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235)
第二节 股东会	(243)
第三节 董事会	(255)
第四节 监事会	(267)

第五节 经理	(274)
本章小结	(276)
第九章 公司债券	(27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278)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284)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与转换	(289)
第四节 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保护制度	(295)
本章小结	(297)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98)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98)
第二节 公司财务报告	(300)
第三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	(306)
本章小结	(309)
第十一章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310)
第一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概述	(310)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312)
第三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18)
本章小结	(323)
参考文献	(324)

■ 第一章 ■

公司法导论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有形式意义的公司法与实质意义的公司法之分。形式意义的公司法，亦称狭义的公司法，是指冠以“公司法”名称的公司法，即以制定法或法典形式表现出来的公司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国商事公司法》等。实质意义的公司法，亦称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调整公司设立、组织、经营和终止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关系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显然，实质意义的公司法并不专指法典意义上的公司法，而是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商事登记法等广泛的法律文件中所包含的公司法律规范。本书所称的公司法是指实质意义的公司法。

从公司法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的全部组织关系

公司法主要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及其地位的法，因而公司法侧重调整公司的组织关系。公司法所调整的公司组织关系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公司发起人之间或股东之间的关系

这种关系发生于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全过程。就其内容而言，既有股东之间的财产关系，也有股东之间的人身关系。

2. 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在公司成立后，股东与公司虽然在法律上互为独立人格，对实行有限责任制的公司的债务，股东仅就其出资额负责，但因股东基于投资而享有股权，所以，



股东与公司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以股东自益权为内容的财产关系和以股东共益权为内容的管理关系。

3.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一般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这些组织机构是带动公司运营的纽带，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它们之间必然产生种种关系。为了保证公司组织活动的有序进行，形成有效的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机制，公司法必须规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地位及权利义务。

4. 公司与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

公司在设立、变更和终止等活动中，不可避免地政府管理部门之间发生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这涉及到公司的法律地位、公司经营资格的取得、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等内容，与公司的组织特点密不可分。

（二）公司的部分经营关系

公司的经营活动丰富多彩、纷繁复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也是多种多样的。尽管各国公司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的调整范围宽窄不一，但所有的公司法都不调整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只调整与公司组织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营关系。例如公司在发行股票、公司债券过程中形成的与认股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公司在合并、分立、解散过程中产生的与其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承继与清偿关系等。至于那些与公司组织关系无关的公司经营活动，则不由公司法调整。例如公司与其他经营者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加工承揽关系等。

二、公司法的特征

（一）公司法是兼具公法属性的私法

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法律部门的基本分类是公法与私法。一般认为，凡涉及公共权力、公共关系、公共利益和上下服从关系、管理关系、强制关系的法，即为公法；而凡属个人利益、个人权利、自由选择、平权关系的法，即为私法。^①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组织及其行为的法律规范。公司作为一种基本的商事组织，其设立和运行主要是建立在当事人自愿平等、意思自治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公司法在本质上应属于私法的范畴。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逐步为垄断资本主义所取代，为了维护交易安全，国家不断加强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公司的设立和活动也日益被当作超出股东利益范围而直接影响

^①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89。

社会利益的事情。许多在传统公司法领域被视为私权的领域，随着国家干预的扩大而带有明显的公法色彩。例如，公司资本法定、公司机关设置法定以及公司法定事项的公示主义等。不过，尽管公司法公法化的趋势非常明显，但仍改变不了公司法的私法本质。

与此相关的问题是，公司法究竟是强行法还是任意法？对此，学术界存在争议。有的学者认为，公司是由许多自愿缔结合约的当事人——股东、债权人、董事、经理、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协议，而公司法从本质上看则是一套示范文本，由于公司规则的公共产品性质，它只能由国家（立法和司法机构）来提供，也适宜由此类机构来提供。既然公司是当事各方自愿缔结的合约结构，如果这种合约没有造成消极的外部成本，那么法律就应该对之采取尊重和宽容的态度，即公司法应是任意法。也有学者认为，由于特许主义的存在，历史上的公司法通常包含大量的强制性规范，公司法自古以来就是强制性的，属于强行法。尽管后来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各国纷纷调整其公司政策，特许主义逐步从公司法中退出，但由于公司在社会经济中的重大作用和影响，公司设立原则的变更不仅没有使各国公司法中的强制性规范随之减少，相反随着准则主义的兴起，各国公司法中的强制性规范却与时俱增，因此公司法应是强行法。^①

客观而论，上述两种观点均有可取之处，问题是正如公司要面对千变万化的市场，公司法也要面对形态各异的公司，并且一个公司从成立、发展到终止的各个时期，其情势也大不相同，因而将公司法断言为强行法或任意法都难免有偏颇之处。在现代私法中，已越来越多地包含了强制性规范，而公司法中的强制性规范则相对占有较高的比重。但基于公司法的私法性质，为体现意思自治原则，在不损害第三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法允许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对强制性规范之外的公司法规予以选择适用与变通。公司法负有的重要使命，是通过对公司内外关系的调整，实现对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维护。由此决定了公司法应是强行法和任意法的结合。就规范的设计而言，调整公司内部关系的规范应主要是任意性规范，而调整公司外部关系的规范应主要是强制性规范；仅涉及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规范应主要是任意性规范，而涉及第三人，尤其是债权人利益的规范应主要是强制性规范。在我国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强制性规范过多而任意性规范不足，尤其是对于具有相当人合性色彩的有限责任公司来说，更应注意和强调其规范的任意性，减少其强制

① 汤欣：论公司法的性格——强行法拟或任意法，中国法学，2001（1）：109-110。

性规范的范围。^①而2005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即充分考虑了公司法的私法属性,赋予了公司与股东较多的自治权,尤其是对有限责任公司的管制放松更为明显。

(二) 公司法是兼具行为法内容的组织法

组织法又称主体法,是相对于行为法而言的,指规定某种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组织机构及其运作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为法又称活动法,指调整由法律主体的行为或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司法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具有组织法的特征。各国公司法普遍规定了公司的设立及其条件、公司的法律地位、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作、公司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这些内容都与公司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的产生、运作与消灭密不可分。因此,公司法首先是且本质上是组织法。公司作为营利性组织,必然从事各种生产经营和交易行为,这些行为虽不能全部由公司法调整,如前所述,买卖、加工承揽、运输等一般性的行为,应由其他民商法律调整,但与公司组织特点密切相关的行为,则应由公司法调整。因此,公司法必然具有一定的行为法特征。

(三) 公司法是兼具程序法内容的实体法

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可将法律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指规定法律主体权利、义务为主的法律。程序法是指以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

公司法侧重于对股东和公司组织机构权利义务的规定,以及股东与公司财产责任的划分。无疑,公司法从总体上或本质上应当属于实体法范畴。同时,公司法还对公司设立的程序、公司组织机构行使职权的方式以及公司变更、解散、清算的程序等作出了规定,因而又具有了程序法的因素。公司法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有机结合在一起,便利了法的实施与操作。

(四) 公司法是兼具国际性的国内法

由于公司法只调整本国公司及外国公司在本国分支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并在本国主权范围内发生效力,因此,公司法就其本质而言属于国内法。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强,各国经济间的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增加,公司作为商事活动的重要主体,其活动范围势必具有一定的国际性。为减少经济交往中的法律障碍,各国在公司立法中非常重视吸收公司法的普遍原理和各国公司立法的先进经验,逐步形成了一些各国共同的法律制度,使公司法呈现出一定的国际性。例如,各国公

^① 赵旭东:有限责任公司的改造与重塑——《公司法》相关内容的修改建议,政法论坛,2003(3):25.

司法关于公司的概念、类型、组织机构及其职权、股份与债券的发行、解散与清算等内容都大同小异并日益趋同。此外，公司法领域虽然没有出现国际统一立法，但产生了区域性统一公司法的立法动向。自1968年欧共体部分成员国签署《公司法及法人相互认许公约》以后，欧共体（含后来取代欧共体的欧盟）理事会又颁布了《欧共体理事会关于欧洲经济利益集团（EÈIG）的规则》（1985年）、《欧共体理事会关于控制公司集中行为的规则》（1989年）等多项规则以及涉及股东、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保护、公司设立、资本制度、公司组织、母子公司关系、一人公司、公司年度财务会计以及公司公开收购等指令或指令草案^①。欧盟15个国家的公司法学家还于1998年对各成员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立法状况作出了考察，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制定统一的欧盟有限责任公司的草案。^②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

所谓公司法的地位，是指公司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公司法的地位是公司法学中最为重要的基础理论问题之一，它直接关系到公司法的前途与价值评判。为了全面准确地认识公司法的地位，必须从公司法的立法模式以及公司法与相邻法的关系两个方面加以分析。

一、公司法的立法模式

从世界范围来看，关于公司法的地位主要有以下四种立法模式：

（一）民法典模式

采用这种模式的国家主要是意大利和瑞士等部分欧洲国家。这些国家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只制定民法典而不制定商法典，将公司法看作是民法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专门加以规定。如意大利的公司法内容规定在1942年的《意大利民法典》第五编第五章之中；瑞士的公司法内容最早规定在1872年的《瑞士债务法》中，1911年瑞士债务法归入《瑞士民法典》的第五编之中。

（二）商法典模式

采取这种模式的国家主要是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德国等。这些国家实行的是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既制定民法典，又制定商法典，而将公司法作为商法

① 刘俊海：《欧盟公司法指令全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4。

② 吴越：《论中国公司法之构造缺陷及克服》，《现代法学》，2003（4）：119。

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专门加以规定。但公司法在商法典中的地位却有所不同，如在《法国商法典》中，公司法的有关内容规定在第一编“通则”的第二章“公司”之中，而《德国商法典》中，公司法的有关内容规定在第二编“商事公司及隐名合伙”中的第一章至第四章中。需要说明的是，在这些国家，商法典并没有规定全部的公司形式，各国大都另行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法，因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商法典颁布之后才出现的公司形式。

（三）单行立法模式

采取这种模式的主要是英美法系国家，最典型的是英国。在英国，既没有典型的民法典，更没有独立的商法典。但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判例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成文法。早在1844年，英国就颁发了合股公司法，首次允许私人以注册方式组织公司，并在1856年新的合股公司法中确立有限责任原则，成为英国历史上第一个现代意义的公司法。其后，1862年、1908年和1929年英国又陆续颁布和修改了几部公司法。1948年，英国将历年的公司法加以整理修订，颁布了统一的《英国公司法》，该法经1967年、1976年、1981年、1985年、1989年等多次修改，成为一部典型的囊括公司所有制度的公司法典。

（四）地方立法模式

采用这种模式的主要是美国。美国属于英美法系国家，但在公司立法上，又与英美法系的其他国家有着明显的区别，更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依照美国宪法的规定，美国联邦议会不享有公司立法权，公司立法权分别由各州的议会行使。所以，在美国没有一部全联邦统一适用的公司法，而美国各州都有自己的公司法，故美国的公司法采用的是地方立法模式。为了协调各州的公司立法，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于1928年制定了《统一商事公司法》，供各州立法参考，但收效甚微。1950年，美国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起草了《美国示范公司法》，对当代美国公司法律制度影响较大，但该法属于示范法性质，对各州并没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

在我国，对于公司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学术界有着不同的认识。有的主张公司法应为商法的组成部分；有的认为公司法应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归属于民法；还有的认为公司法应归属于经济法，是经济法中企业法的一部分。^①我们认为，公司法应属于商法的范畴。我国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立法惯例接轨，就应将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系列单行商事

^① 范健，王建文：《公司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86。

立法的出台,为我国商法以其营利性、专门性、技术性和国际性而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独立部门法的地位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从公司法的历史地位、调整对象、规范性质、调节机制等方面综合考察来看,将公司法定位于商法符合其本质属性。^①

二、公司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为了进一步认识公司法的地位,有必要将公司法与公司法、证券法和破产法等相邻法的关系进行分析和界定。

(一) 公司法与公司法的关系

关于公司法概念,在世界范围内争论不休。在立法体例上,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制定了一部统一的名为“公司法”的法律,甚至在有的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和实践中根本不存在“公司法”这一术语。^②我国学术界试图将公司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来研究,对法法的界定大体上有以下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公司法是规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调整其内外部组织关系的法。它以企业这种组织或主体为规范对象,规定及调整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等。^③第二种观点认为,公司法是调整企业在设立、组织、活动、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法法的调整对象上,该观点主张并非所有与企业有关的社会关系都属于法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归入公司法调整范围的有国家对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企业内部的组织关系、企业部分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④第三种观点认为,公司法是关于企业这一法律主体设立、变更、解散、组织机构与管理、成员权利与义务等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说将诸如证券法等市场交易行为法排除在法法的范畴之外,但其又将诸如我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属于产业政策法范畴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涉及企业登记的法律法规纳入法法的范畴。^⑤

由上述可知,我国学术界对法法的内涵与外延的认识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如何认识公司法与法法的关系,是公司法学研究中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有的学者主张实行“一元制”,即以公司法作为调整企业活动的基本法律,用法法取代法法,或者以法法作为调整企业(包括公司)活动的基本法

① 雷兴虎.公司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34.

② 甘培忠.企业与公司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9.

③ 史际春.企业和公司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10.

④ 杨紫烜.经济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110.

⑤ 马德胜,董学立.企业组织形式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14.